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的相关信息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，认为公证天业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克勤、都晓芳、李正飞

2023年4月13日